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3號

原告 順昌導線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晴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代理人 杜鈞煒律師

王妤文律師

被告 李昆榮

訴訟代理人 陳隆律師

被告 李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昆榮、李麗娟間就坐落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同段142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於民國104年7月15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04年7月27日所為之移轉所有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李麗娟應將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04年7月27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李麗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李昆榮自民國99年7月起擔任原告唯一董事，於104年4月8日起擔任原告清算人，為原告負責人。李昆榮於辦理101年度至103年度（下稱系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時，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短、漏報營業收入、稅後純益，且有未依規定取得進、銷貨憑證及開立統一發票，逃漏銷售額之申報，致原告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國稅局）裁罰總計新臺幣（下同）400萬6,660元，李昆榮以原告財產繳納上開罰鍰，致原告受有同額損害。嗣原告對李昆榮另案起訴請求賠償400萬6,660元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83號第一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72號第二審判決勝訴，再經最高法院以

112年度台上字第1943號裁定駁回李昆榮之上訴確定（下稱另案）。依另案裁定已認定李昆榮違法行為時點，為辦理101年度至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則自斯時起，李昆榮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即負有400萬6,660元賠償義務，而使原告債權成立（下稱系爭債權）。

(二)詎李昆榮為脫免其對原告之賠償責任，將其所有坐落彰化縣○○市○○段000號地號土地及同段142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104年7月27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104年7月15日），移轉登記與其配偶即被告李麗娟所有，致原告無從對系爭不動產執行取償。原告於112年8月間收受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43號裁定後，於112年10月12日依李昆榮於另案陳報之住址（即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向地政機關申請核發系爭不動產謄本，始悉上情。

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顯有害及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

01 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命李麗娟
02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之答辯：

04 (一)李昆榮則以：

05 1.李昆榮自99年7月起固為原告負責人，然實際僅負責廠務及
06 業務，內部會計係由訴外人林玉如負責，對外會計則由芳勝會計
07 事務所負責，實際查核原告會計帳務、監督財務者為訴外人林子
08 龍，李昆榮對原告歷年作帳及申報內容均不知悉。原告因使用林
09 子龍及李昆榮個人帳戶，遭股東檢舉，經國稅局認定有短、漏報
10 營業收入等情，縱認李昆榮登記為原告董事而負有查核義務，惟
11 原告全體股東同意以立承諾書之方式接受國稅局之裁罰，則此裁
12 罰結果應由原告全體股東承擔，且原告其他股東已實際行使監察
13 權，系爭年度各項表冊既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則應視為已解除董
14 事之責任，不得再予追究董事應負責任。

15 2.原告主張之系爭債權，係經原告全體股東同意、提出承諾書
16 與國稅局，由國稅局於106年間依原告提出之承諾書計算數額，
17 再對原告裁罰，是國稅局裁罰依據之事實，形式上係以101年至1
18 04年間原告帳務申報不實等節，然實質上係以原告106年承諾書
19 所載內容及金額，而該承諾書係原告股東同意之結果，非事實上
20 之短、漏報；原告亦係基於國稅局106年之裁罰結果，於107年10
21 月間對李昆榮另案起訴請求400萬6,660元之損害賠償勝訴確定。
22 是系爭債權於106年間始發生，則被告於104年間就系爭不動產為
23 贈與行為時，系爭債權尚未發生，自無害及系爭債權之情。

24 3.另原告設立之初，即使用李昆榮所有門牌號碼彰化縣○○市
25 ○○路0段000號住家作為登記址，並按月給付李昆榮1萬元租
26 金，原告設立登記申請人為訴外人即原告法定代理人林士晴胞妹
27 林幸瑤、母親李月嬌，均為林士晴至親；又系爭不動產因借予原
28 告作為登記址，致部分面積之房屋稅、地價稅自98年起改按營業
29 用稅率、一般用地稅率計算，原告歷年均有補貼李昆榮前揭房屋
30 稅及地價稅差額，則林士晴至少自107年5月21日即擔任原告清算
31 人起，即難謂不知原告登記址之系爭不動產係李昆榮所有。另林

01 子龍、林士晴、李月嬌、訴外人即原告股東李月娥、林幸瑤（下
02 稱林子龍等5人）於106年5月24日具狀對李昆榮聲請強制執行
03 （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0552號）時，亦有檢附李昆榮105年度
04 財產所得資料（查調日期：106年5月3日），斯時李昆榮財產清
05 冊已無系爭不動產。嗣原告於108年12月2日委託訴外人即中信聯
06 合法律事務所管理部經理林文雅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07 查調李昆榮財產所得資料，亦可知李昆榮名下無系爭不動產。然
08 原告遲至112年11月2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245條規定，
09 已逾1年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二)李麗娟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98、399頁；僅依判決格式調
13 整文字及順序）：

14 (一)被告為夫妻，李昆榮於104年7月15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李麗
15 娟，於104年7月27日以配偶贈與為登記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
16 權移轉登記與李麗娟。

17 (二)104年4月8日原告股東協議由李昆榮擔任原告清算人；林士
18 晴自107年5月21日起擔任原告清算人，亦即現為原告法定代理
19 人。

20 (三)李昆榮於99年7月20日經原告全體股東同意，擔任原告董事
21 （僅設董事一人）。

22 (四)原告於104年4月30日前向經濟部申請辦理公司解散登記，辦
23 理清算。

24 (五)原告對李昆榮存有系爭債權之事實及理由，業經臺灣高等法
25 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更一字第72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6 上字第1943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

27 (六)依全國財產稅額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8月10日）所
28 示，李昆榮無財產資料。

29 (七)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回函，原告（代理人林文
30 雅）曾於108年12月2日申請查詢李昆榮之財產及所得。

31 四、兩造爭執事項：

01 (一)原告於112年11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是否逾民法245條所定
02 1年除斥期間？

03 (二)被告就系爭不動產為贈與行為時，原告對李昆榮是否已取得
04 系爭債權（即系爭債權是否已發生）？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於112年11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未逾1年除斥期間：

07 1.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
08 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
09 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所謂知有撤
10 銷原因，係指明知而言，並不包括「可得而知」之情形。在
11 無償行為，應自債權人明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倘當
12 事人就知之時間有爭執，應由對造就債權人知悉在前之事
13 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941號、110年
14 度台上字第216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2.李昆榮辯稱：林士晴至少自107年5月21日擔任原告清算人時
16 起，依原告登記址、原告補貼李昆榮房屋稅及地價稅差額等資
17 料，

18 已可知系爭不動產原為李昆榮所有。且原告或原告股東於106年5
19 月3日、108年12月2日查調李昆榮財產所得資料時，李昆榮名下
20 已無系爭不動產，自可得知系爭不動產業經李昆榮轉讓，則原告
21 於112年11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已逾除斥期間云云，固據提出原
22 告流水帳紀錄、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系爭不動產房屋稅、
23 地價稅繳款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91至331頁）。惟依林子龍
24 等5人於106年5月3日查調之李昆榮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5 資料清單（見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0552號卷第31頁）、
26 原告於108年12月2日查調之李昆榮課稅資料（見本院卷第235
27 頁），僅足生疑系爭不動產於106年5月3日、108年12月2日為何
28 非登記為原告所有，實尚無從得知移轉所有權登記之原因。嗣原
29 告於112年10月12日調閱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二類謄本（見本院卷
30 第31、33頁），才堪知李昆榮將系爭不動產贈與李麗娟，而有害
31 其債權。是原告於112年11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逾1年之除

01 斥期間。李昆榮前開抗辯，自難採取。

02 (二)被告就系爭不動產為贈與行為時，原告對李昆榮已取得系爭
03 債權：

04 1.李昆榮擔任原告董事及清算人期間，在辦理原告101年度至1
05 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短、漏報
06 營業收入、稅後純益，並未依規定取得進、銷貨憑證及開立統一
07 發票，逃漏銷售額之申報，致原告遭國稅局裁罰總計400萬6,660
08 元（詳如附表），且已繳納上開罰鍰，而受有同額損害，李昆榮
09 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負400萬6,660元損害賠償之
10 責等節，業經另案判決確定，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即不爭執事項
11 (五)）。故李昆榮抗辯原告會計帳務、財務實際均由林子龍負責查
12 核及監督，原告全體股東同意以立承諾書之方式接受國稅局之裁
13 罰結果，系爭年度各項表冊已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其毋庸負損害
14 賠償之責或得解免其責云云，已難認可採。

15 2.況依104年3月2日原告斯時股東林士晴、李月嬌、李月娥委
16 請訴外人陳碩甫會計師至原告辦公室查帳時，李昆榮於查帳現場
17 表示：「稅金99、100、101、102，包括103年，現在的營業所得
18 它的稅務要不要據實報稅，如果要的話，那我就報了以後，他才
19 敢做下去」、「會計事務所那邊他目前不敢再繼續做下去，這是
20 說問題是我們之前那個和之前的營業稅要不要據實報，如果要的
21 話，沒關係，那我們就據實報，看股東的意思啦」、「一般公司
22 來講，一般公司都有這樣做，一般公司這樣叫做節稅，節稅是為
23 了公司大家股東的利益下去做，我相信會計師在這裡，也知道這
24 是什麼情形，我說這樣是很正確的阿，這是為股東大家利益而做
25 的，並不是為我私人做」、「我現在問我股東，你現在是要我據
26 實報稅，還是說還是要節稅，節稅以後這些金錢，這些金錢我還
27 是一樣拿來跟股東大家分」、「這不是逃不逃漏稅的問題，這
28 樣稅金省下來，你有些憑證你沒去報，沒去報時變成，這樣國家
29 會把你…」等語，有另案卷附錄音光碟及譯文可稽（見另案之第
30 一審卷二第37至51頁），亦堪認如附表所示之違章事實，係因李
31 昆榮之決策及指示所致，則李昆榮自為該等決策及指示起，已有

01 違反應為原告誠實報稅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應依公司法第
02 23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故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
03 不動產為贈與行為時，原告對李昆榮已取得系爭債權等情，自可
04 採取。

05 3.李昆榮雖辯稱：國稅局裁罰所依據之事實，形式上雖係101
06 年至104年間原告帳務申報不實等情，惟實質上係依原告106年承
07 諾書所載內容及金額，則被告於104年間就系爭不動產為贈與行
08 為時，系爭債權尚未發生云云。惟查，原告出具與國稅局之104
09 年10月15日及106年4月13日承諾書（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83
10 號卷二第97、121、122頁），係就國稅局查獲於系爭年度申報不
11 實之違章事實為認諾，並表明願意接受處罰、繳清稅款及罰款，
12 國稅局所為裁罰實係據系爭年度之違章事實，而非原告出具之承
13 諾書，是李昆榮此部分所辯，難認可採。至國稅局就附表所示違
14 章事實固係於105、106年間對原告裁罰，然此裁罰係屬確認李昆
15 榮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致原告受罰受損之數額；另案固於
16 112年8月間判決確定，然亦係核認原告對李昆榮之損害賠償債權
17 存在及數額，均不影響原告對李昆榮取得債權之時點已論如上，
18 併此敘明。

19 (三)112年8月10日查無李昆榮財產資料及李昆榮111年度所得總
20 額僅65元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李昆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1 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
22 第131、133頁）。可見李昆榮並無資產清償其對原告所負債務，
23 則李昆榮將系爭不動產無償贈與李麗娟，業已侵害原告系爭債
24 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
25 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依
26 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李麗娟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
27 登記，回復為李昆榮所有，均屬有據。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
29 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4年7月15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
30 及於104年7月27日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並請求李麗
31 娟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

均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

法官 鍾孟容

法官 謝舒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美芳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裁罰金額	違章事實	卷證頁數
1	49萬4,818元	李昆榮於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短（漏）報營業收入1,117萬3,973元，計漏報所得額363萬8,373元，致短漏報所得稅額61萬8,523元，經國稅局以106年度財營所字第55106100776號裁處書裁罰49萬4,818元。	106年度財營所字第55106100776號裁處書、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83號卷二第93、95頁）
2	30萬1,985元	李昆榮於辦理10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漏報稅後純益301萬9,850元，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301萬9,850元，漏稅額30萬1,985元，經國稅局以106年度財所得字第55106100778號裁處書裁罰30萬1,985元。	106年度財所得字第55106100778號裁處書、10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83號卷二第89、91頁）
3	57萬7,743元	李昆榮於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短（漏）報營業收入923萬4,171元，計漏報所得額339萬8,485元，致短漏報所得稅額57萬7,743元，經國稅局以106年度財營所字第55106100777號裁罰57萬7,743元。	106年度財營所字第55106100777號裁處書、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83號卷二第103、105頁）
4	28萬2,074元	李昆榮於辦理10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漏報稅後純益282萬0,742元，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282萬0,742元，漏稅額28萬2,074元。	106年度財所得字第55106100780號裁處書、10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本

		元，經國稅局以106年度財所得字第55106100780號裁處書裁罰28萬2,074元。	院107年度訴字第1083號卷二第99、101頁)
5	23萬5,205元	李昆榮於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短(漏)報營業收入662萬3,345元，計漏報所得額138萬3,554元，致短漏報所得稅額23萬5,205元，經國稅局國稅局以106年度財營所字第55106100779號裁處書裁罰23萬5,205元。	106年度財營所字第55106100779號裁處書、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83號卷二第113、115頁)
6	11萬4,835元	李昆榮於辦理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漏報稅後純益114萬8,349元，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114萬8,349元，漏稅額11萬4,835元，經國稅局以106年度財所得字第55106100879號裁處書裁罰11萬4,835元。	106年度財所得字第55106100879號裁處書、10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83號卷二第109、111頁)
7	200萬元	李昆榮於101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進貨金額計2,300萬4,706元，未依規定取得憑證；另同期間銷售額2,703萬1,489元(101年度1,117萬3,973元、102年度923萬4,171元、103年度662萬3,345元)，營業稅額135萬1,573元，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且於申報當期銷售額時亦未列入申報，致逃漏營業稅額135萬1,573元，國稅局以105年度財營業字第55105100002號裁處書裁罰200萬元。	105年度財營業字第55105100002號裁處書(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83號卷二第119頁)
合計	400萬6,660元		